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麻秀星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表决权委托存在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 2、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3,43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8%。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建研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建研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的 29.88%，仍为建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表决权股数（股）	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比例
蔡永太	60,853,129	17.58%	103,430,386	29.88%
麻秀星	8,543,804	2.47%	0	0

李晓斌	15,761,765	4.55%	0	0
黄明辉	15,277,621	4.41%	0	0
阮民全	1,928,086	0.56%	0	0
尹峻	1,065,981	0.31%	0	0
合计	103,430,386	29.88%	103,430,386	29.88%

二、《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

委托人现不可撤销的同意：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转让全部所拥有的建研集团股份之日止，本人将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所享有的所有股份表决权授权予受托人，受托人将有权在建研集团股东大会中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受托人意思作出表决决定，若在此期间，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委托人将以实际享有的股份数授权予受托人在建研集团股东大会中代为行使表决权，由此形成的任何建研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决定，本人均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予以认可。

三、备查文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